联合国 A/C.5/64/SR.34

大 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3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毛雷尔先生 .....(瑞士)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副主席：凯拉皮尔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55：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62：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8：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37695 (C)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5：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64/554、A/64/660/Add.16 和 A/64/764)

议程项目 162：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64/556、A/64/660/Add.15 和 A/64/783)

1. **山崎先生**(主计长)介绍，介绍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64/554)，他说，大会已拨供 574 916 500 美元以维持该特派团，支出已达 574 401 700 美元，未支配余额 514 800 美元，这标志着几乎充分使用了核定资源。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联合国警察人员和空中运输所需经费减少，但在部分程度上被以下方面所冲抵：建筑服务和材料以及消防设备所需经费增加；发电机燃料成本上升以及国际工作人员的额外所需经费。已请大会采取执行情况报告说明第 44 段所述行动。

2. 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A/64/764)，并回顾说，大会已拨出 732 393 0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经费。在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 2010/11 年详细拟议预算之前，该说明要求授权承付摊款 380 402 7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 个月的经费。2009/10 核定数额应用于 2010/11 年头 6 个月，但需考虑对拟议所需人员编制相关的调整数；以及与军事和警务人员核定人数增加有关的所需追加经费；向联海稳定团工作人员提供支助；向海地社区提供援助；以及海地问题特使办公室经费的筹措。已请大会采取说明第 15 段所述行动。

3. 他又介绍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64/556)，并说，大会已拨供 440 795 500 美元以维持该特派团，支出达 424 073 000 美元，未支配余额 16 722 500 美元，执行率为 96.2%。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宿和办公场所建设上的延误；决定推迟航空车间和阿贝歇机场的建设；承包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启动推迟，但这些均由于以下方面而部分冲抵：出差生活津贴所需经费增加；口粮；购置预制设施，以便为军事特遣队提供单人住房。已请大会采取执行报告第 51 段说明的行动。

4. 他还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中乍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A/64/783)，并回顾说，大会已拨出 690 753 1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经费。在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 2010/11 年详细拟议预算之前，该说明请求授权承付摊款 246 598 8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 个月的经费，这项提议是根据 2009/10 年的部分核定数额编写的，用于 2010/11 年期间头 6 个月的业务活动，但需作若干技术调整。这一做法为支持该特派团现有业务提供了资源，是在 2010 年 5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该特派团今后任务的第 1923(2010)号决议通过之前编制的。已请大会采取说明第 13 段所述行动。

5. **凯拉皮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副主席)介绍了行预咨委会关于联海稳定团和中乍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64/660/Add.16 和 A/64/660/Add.15)，他说，这两份报告载有行预咨委会对这两个特派团 2008/09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评论和建议，以及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拟议筹资安排。尽管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围绕提交承付授权的要求方面固然存在情有可原的情况，但行预咨委会回顾，有必要确保遵守既定的预算程序。因此，行预咨委会要求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尽早提交这两个特派团的完整拟议预算，以使大会能够就所需资源作出明智的决定。

6. 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行预咨委会指出，设置临时职位和职位改叙的提案应按照既定预算程序，根据提出的完整预算而不是作为承付授权请求的一部分加以审议。一旦行预咨委会根据按计划对该特

派团人员需求进行全面审查的结果，审议了 2010/11 年完整预算，就会采纳设立 324 个临时职位和使 32 个现有国际员额升级的提案。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付 375 000 000 美元，这比秘书长提出的数额少 5 402 700 美元。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并不妨碍其就联海稳定团今后人员配置和其他资源需求提出任何进一步的建议。

7. 关于中乍特派团，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应核准 184 949 0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的维持费。铭记在行预咨委会提出建议后，2010 年 5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 1923(2010)号决议，现在更重要的是，应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尽早提交一份完整的拟议预算，以便大会能就特派团为按照该决议履行其订正任务所需资源作出决定。

8. **Pepin-Halle 女士**(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她说，加澳新三国代表团对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毁灭性地震中悲惨罹难的联海稳定团工作人员表示诚挚的哀悼，并赞扬该特派团对赈灾作出的宝贵贡献。在地震后的数月里，联海稳定团必须在联合国特派团有史以来所面临的最具挑战性的环境下开展行动，尽管该团本身人员和基础设施遭受严重损失，但现在该团又必须发挥不断扩大的作用，以支助国际社会应对紧急情况。

9. 三国代表团认为，该特派团在地震前为帮助海地实现持久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已取得重大进展，将继续在发挥集体努力，在使该国回到实现长期繁荣的道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他们坚信，地震前取得的成果并未丧失殆尽，该国在国际社会和联海稳定团的支持下，能够“重建得更好”。必须做出特殊的努力以帮助在其发展的关键阶段受到严重打击的海地各机构。为此，重要的是，要增强对联海稳定团的支持，同时确保所有执行伙伴的严格问责制。

10.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908(2010)号决议中，认可关于增加联海稳定团总兵力水平的建议，以便支持立即恢复、重建和稳定的努力，并回顾秘书长在他最近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S/2010/200)中的建议，进行新一波的努力，支持正在进行的救灾工作，保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并加强海地政府的权威。三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关于承付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费用的提议，并赞扬他采取审慎的态度，把承付授权的请求建立在 2009/10 拨款的基础之上。在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一份完整的拟议预算后，三国将仔细予以审查，并请联海稳定团尽一切努力征聘合格的海地人填补目前和今后的员额。

11. 最后，她强调说，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当地的协调和一致性，将取得比 2008 年更大的收益，当时三国代表团曾赞扬秘书长努力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执行减少社区暴力行为的方案。

12. **科尔蒂女士**(阿根廷)说，秘书长在本届会议上未能提交一份联海稳定团完整的拟议预算是可以理解的。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关于承付授权的请求，赞成向该团提供一切所需资源来执行其任务。在这方面，她想知道与上一时期拨款相一致的承付授权是否够多。她相信，如果需要额外资金，秘书长将在适当时候告知大会。

13. **Brant 先生**(巴西)对秘书长在为联海稳定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经费筹措提出承付授权请求时采取过于谨慎的态度表示关切。鉴于该特派团在恢复、重建和稳定努力等方面的活动有所增加，还要支助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对拟议所需工作人员编制进行调整并相当于 2009/10 年度原有拨款一半的数额，可能无法提供足够资源，供该特派团开展其活动，因此，将导致一些活动的执行延迟至 2010/11 年预算得以批准之时。到时候，2010/11 年拟议预算也可能比目前正在审议的承付授权数额增加一倍还多。

14. 巴西代表团质疑行预咨委会显然武断的建议，即减少约 500 万美元的承付授权。关于征聘新工作人员的速度，应指出，承付授权要求所载拟议增设临时职位的费用估计数已考虑到 50%的

空缺率。鉴于该特派团的迫切需要，就增加工作人员编制所需经费的要求采取的行动，不应等到向大会提交了2010/11年度完整的拟议预算之后，尽管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能损害大会根据完整预算提交的情况，对所需人员编制的审议。此外，行预咨委会报告(A/64/660/Add.16)提到所需人员编制的完整的审查不应成为该特派团的额外工作，而应是编制预算报告时进行的定期审查的一部分。

议程项目 158：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A/C.5/64/L.40)

决议草案 A/C.5/64/L.40：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5. **罗斯布兰特先生**(瑞典)，作为对分项目 158(b)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发言说，委员会未能就一项决议草案文本达成一致意见。

16. **主席**提请注意由也门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决议草案 A/C.5/64/L.40。

17. **沙哈里先生**(也门)，介绍了他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决议草案，他说以色列又一次拒不遵守大会的多项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为 1996 年卡纳事件支付 1 117 005 美元。考虑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发挥的重要作用，77 国集团感到必须提交一份决议草案，强调以色列有义务支付这笔款项。

18. **主席**说，将在随后的会议上就此一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上午 10 时 45 分散会。